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捷」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2	11,631,576	8,031,972
銷售成本		(11,007,331)	(7,562,253)
毛利		624,245	469,719
其他收入	3	30,620	22,715
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及未經確認 收益／(虧損) — 淨額		35,961	(13,334)
兌匯收益		23,079	38,734
其他		3,829	11,968
其他收益 — 淨額	4	62,869	37,3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0,726)	(175,548)
行政支出		(120,913)	(93,9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5,459)	(80,1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5	210,636	180,168
融資收入	6	2,632	4,428
融資成本	6	(16,740)	(13,633)
融資成本 — 淨額		(14,108)	(9,205)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6,758	3,483
共同控制實體		(1,61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672	174,446
所得稅開支	7	(42,734)	(31,969)
本年度溢利		158,938	142,477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349	141,214
非控制性權益		(10,411)	1,263
		158,938	142,47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7.37美仙	6.69美仙
— 攤薄		7.08美仙	6.25美仙
股息	9	50,670	42,2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158,938	142,47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5)	3,410
兌匯差額	6,250	6,9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085	10,39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5,023	152,871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434	151,608
— 非控制性權益	(10,411)	1,2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5,023	152,8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06,798	408,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958	366,845
土地使用權		27,408	23,797
投資物業		28,246	11,899
聯營公司投資		30,276	18,00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1,0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55	3,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9	11,690
		<u>975,810</u>	<u>843,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003	856,213
應收貿易賬款	10	2,193,205	1,881,4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3,281	280,8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562	2,920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5,431	657
衍生金融工具		65,103	18,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6	270,438
		<u>4,151,322</u>	<u>3,311,405</u>
總資產		<u><u>5,127,132</u></u>	<u><u>4,154,86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58	21,112
其他儲備		1,737,191	1,454,913
擬派末期股息		32,842	29,558
		<u>1,793,491</u>	<u>1,505,583</u>
非控制性權益		<u>2,529</u>	<u>2,039</u>
總權益		<u><u>1,796,020</u></u>	<u><u>1,507,622</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6,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26	—
退休金責任		5,836	5,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460	28,759
		<u>37,822</u>	<u>39,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35,310	1,931,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4,883	367,2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415	14,220
保用撥備		70,312	67,272
衍生金融工具		63,837	17,574
貸款		472,533	209,212
		<u>3,293,290</u>	<u>2,607,298</u>
總負債		<u>3,331,112</u>	<u>2,647,242</u>
總權益及負債		<u>5,127,132</u>	<u>4,154,864</u>
流動資產淨額		<u>858,032</u>	<u>704,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3,842</u>	<u>1,547,5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經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報告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而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企業權益」之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前瞻生效。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根據個別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經修訂準則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於HannStar-TPV Display (Wuhan) Corp.之控制性權益。該項收購分期進行。經修訂準則規定廉價購入僅可於收購日期而非之前之階段釐定。釐定廉價購入包括將之前持有之股權調整至公平值，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所有交易之影響須記錄於權益，而該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與虧損。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有關實體之剩餘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制性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對當期並不構成影響；概無於失去對實體之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亦概無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該修訂澄清可能以發行股本償付負債與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釋義，該修訂准許負債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具有無條件權利以轉撥現金或其他資產延遲償付至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而不論實體可能隨時被對手方要求以股份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修訂增加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中之指引，針對詮釋尚未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到之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部之前)。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當日即時生效。該項詮釋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第69(d)段，倘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17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以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釐訂。於作出修訂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主要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連串修訂，包括上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生效但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	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客戶資產轉讓

(c)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必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財務資產之會計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數額於損益中呈列。

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全部影響。然而，初步顯示此準則可能影響集團對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債務之會計入賬，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只容許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公平值利得和損失。因此，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損益將必須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可以提早應用該準則之全部或部分。

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該經修訂準則一經採用，本集團及母公司將須披露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制度以記錄必要資料。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預期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準則。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32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供股用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之會計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之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進行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了重新商討財務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

或部分消除該財務負債(股權互換之債券)時之實體會計問題。該詮釋要求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兩者之差異。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消除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2(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該準則取代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會計準則12(經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可以提早採用該準則之全部或部分。

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於香港會計準則40中按公平值模式計值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將會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面收回而計量。倘投資物業乃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改進(經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項修訂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採納。該項修訂規定就轉移財務資產所面臨之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惟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項修訂主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採納。該項修訂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連串修訂。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之修訂)。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詮釋意向之後果。在沒有此等修訂之情況下，實體不可就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確認任何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頒佈時，原意非如此，該修訂已對此作出修正。此等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運營執行官宣建生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所審核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分別為(i)監視器；及(ii)電視。

其他主要包括機座、備用零件、組裝套件及半製成組裝套件之銷售額及其他一般企業項目。

本集團首席運營執行官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收出口優惠、已收財政退款、已收技術創新津貼、其他收益 — 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並不包括在本集團首席運營執行官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銷售額乃按照貨物最終付運地點分類。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但不包括在集中管理之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上資產包括在與資產負債表總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退休金責任、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保用撥備，並不包括在集中管理之貸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以上負債包括在與資產負債表總負債對賬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益	6,300,234	4,042,620	1,288,722	11,631,576
銷售成本	(5,885,635)	(3,858,697)	(1,262,999)	(11,007,331)
其他收入(不包括已收出口優惠、已收 財政退款及已收技術創新補貼)	6,099	3,913	1,247	11,259
營運開支	(253,879)	(170,796)	(19,554)	(444,229)
經調整經營溢利	166,819	17,040	7,416	191,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86	53,352	5,236	97,6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492	492
無形資產攤銷	—	—	3,747	3,747
資本開支	70,072	129,482	13,840	213,3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益	5,098,464	2,683,383	250,125	8,031,972
銷售成本	(4,789,257)	(2,530,709)	(242,287)	(7,562,253)
其他收入(不包括已收出口優惠、已收 財政退款及已收技術創新補貼)	5,942	3,127	291	9,360
營運開支	(214,346)	(92,541)	(5,379)	(312,266)
經調整經營溢利	100,803	63,260	2,750	166,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42	27,779	3,450	81,1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95	295
無形資產攤銷	—	—	1,921	1,921
資本開支	55,696	62,702	—	118,3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425,543	2,004,633	354,477	4,784,653
分部負債	(1,656,736)	(1,014,042)	(98,023)	(2,768,8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459,232	1,313,473	44,540	3,817,245
分部負債	(1,672,712)	(722,338)	(5,062)	(2,400,112)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191,275	166,813
已收出口優惠	15,706	11,087
已收財政退款及技術創新補貼	3,655	2,268
經營溢利	210,636	180,168
融資收入	2,632	4,428
融資成本	(16,740)	(13,6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58	3,4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1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672	174,446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784,653	3,817,245
投資物業	28,246	11,899
聯營公司投資	30,276	18,00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1,0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55	3,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9	11,6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2,562	2,920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5,431	657
衍生金融工具	65,103	18,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26	270,438
總資產	5,127,132	4,154,864

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分部負債	2,768,801	2,400,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415	14,220
衍生金融工具	63,837	17,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26	—
貸款	472,533	215,336
總負債	3,331,112	2,647,242

根據地區劃分之分部業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歐洲	3,651,774	2,298,266
北美	2,184,219	1,943,292
南美	701,900	476,324
非洲	25,446	20,571
澳洲	108,215	81,984
中國	3,589,024	2,380,379
世界其他地區	1,370,998	831,156
	11,631,576	8,031,9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為402,26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7,504,000美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560,44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34,26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1,8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0,268,000美元)收益乃來自單一第三者客戶。該等收益乃來自銷售監視器及電視。該名客戶亦為結算日之第三大債務人。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已收出口優惠(附註(a))	15,706	11,087
已收財政退款(附註(a))	2,829	2,268
技術創新補貼(附註(a))	826	—
租金收入	2,624	1,326
雜項收入	8,635	8,034
	30,620	22,715

附註：

(a) 已收出口優惠、財政退款及技術創新補貼乃由市政府發放。

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外滙遠期合約中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收益／(虧損) — 淨額	35,961	(13,334)
兌滙收益淨額	23,079	38,734
息率轉換中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收益 — 淨額	390	14,42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58)	66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063	35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57)	(2,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6	—
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5	—
	62,869	37,368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499,887	7,160,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7,802	244,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74	81,1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2	295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營業租約租金	14,542	8,572
核數師酬金	1,745	1,151
無形資產攤銷	3,747	1,921
保用撥備	69,035	56,110
呆壞賬撥備／(撥回)(附註10)	1,377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26)	2,206
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22,011	2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7	—
捐款	411	489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8,288	3,404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452	10,229
	<u>16,740</u>	<u>13,633</u>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32)	(4,428)
	<u>14,108</u>	<u>9,2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2,393	28,424
— 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74	(477)
遞延所得稅開支	10,267	4,022
	<u>42,734</u>	<u>31,969</u>

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額與假若採用大部分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基本稅率15%（二零零九年：15%）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01,672	174,446
按15%（二零零九年：15%）之稅率計算	30,251	26,16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299	9,631
稅率變更	179	(1,336)
無須課稅之收入	(5,516)	(2,951)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稅務寬免期之優惠稅率	(552)	(2,567)
不可扣稅之支出	8,223	17,15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	3,047	7,52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599)	(21,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74	(477)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6,328	—
	<u>42,734</u>	<u>31,969</u>

由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並無重大稅務影響，故本年度並無於權益扣除任何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69,349	141,2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297,634	2,111,25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7.37</u>	<u>6.6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修訂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普通股，則須付之利息支出將於純利中扣減。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69,349	141,2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美元)	<u>8,452</u>	<u>10,22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美元)	<u>177,801</u>	<u>151,4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297,634	2,111,253
經修訂：		
—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普通股(以千位計)	<u>214,582</u>	<u>313,28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u>2,512,216</u>	<u>2,424,54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7.08</u>	<u>6.25</u>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美仙(二零零九年：0.60美仙)	17,828	12,6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美仙(二零零九年：1.26美仙)	32,842	29,558
	<u>50,670</u>	<u>42,2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美仙(二零零九年：1.26美仙)，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各股東。該二零一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2,345,836,139股(二零零九年：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2,345,836,139股)計算。是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利潤分派。

1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94,990	1,884,60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85)	(3,14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193,205	1,881,460
按金	3,881	3,186
預付款項	41,703	27,315
其他應收款項	347,697	250,384
	<u>2,586,486</u>	<u>2,162,345</u>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30日	711,023	917,450
31-60日	952,291	658,962
61-90日	368,636	265,446
91-120日	128,775	32,942
超過120日	34,265	9,806
	<u>2,194,990</u>	<u>1,884,606</u>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幾家主要客戶，故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亦較為集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152,0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9,420,000美元)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應收賬款與數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90日	143,851	74,270
91-120日	1,164	2,415
超過120日	7,028	2,735
	<u>152,043</u>	<u>79,42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1,78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46,000美元)已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1,78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46,000美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數名處於預料以外之經濟困境之小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120日	—	2,506
超過120日	1,785	640
	<u>1,785</u>	<u>3,14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1,574,948	1,378,946
人民幣	506,742	366,796
巴西里奧	199,482	180,948
墨西哥披索	13,378	14,463
歐元	160,476	60,347
印度盧比	15,748	13,326
波蘭茲羅提	76,209	128,952
新台幣	12,069	9,893
其他貨幣	27,434	8,674
	<u>2,586,486</u>	<u>2,162,34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146	3,97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377	(824)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2,738)	—
	<u>1,785</u>	<u>3,1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5</u>	<u>3,146</u>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收益表之行政支出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30日	885,979	864,112
31-60日	835,998	609,572
61-90日	254,710	237,108
超過90日	258,623	220,929
	<u>2,235,310</u>	<u>1,931,721</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2,019,290	1,676,976
人民幣	176,750	193,616
歐元	13,936	10,629
其他貨幣	25,334	50,500
	<u>2,235,310</u>	<u>1,931,721</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40美仙(二零零九年:1.26美仙)。

建議派發之現金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將以港幣收取同等價值之現金股息;而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同等價值之現金股息。上述兩者乃按香港渣打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或左右所報之有關匯率計算。

股息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左右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者,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即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行業回顧

去年,液晶顯示行業上的企業,包括冠捷都有一個好開始。於第一季度,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殷切,特別是中國市場。個人電腦和電視品牌商開始為下半年銷售旺季準備存貨。產品價格在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也相對穩定。

到六月的時候,通路的銷售數字未有起色,加上擔心經濟前景,供應鏈上囤積的存貨開始影響監視器和電視面板的價格,兩者在第三季度迅速下跌。年終時,兩者的價格較它們在年初開始時下跌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往好處看,LED背光顯示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對行業有正面的影響。雖然該等產品的價格比較昂貴,但種種新特點均有助帶動市場的需求。二零一零年,LED背光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的滲透率分別達到約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

在上述因素的背景下，年內個人電腦監視器的全球付運量達到一億七千二百三十萬台，較二零零九年的一億六千四百萬台增加百分之五點一。液晶電視的需求量也由一億四千五百四十萬台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七至一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台，主要增長來自中國、日本及巴西。

公司業績

冠捷於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收益為一百一十六億美元，較前一年的八十億美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四點八。股東應佔溢利一億六千九百三十萬美元，高出二零零九年之一億四千一百二十萬美元百分之十九點九。每股基本盈利七點三七美仙，前一年為六點六九美仙。由於經營環境困難，特別是液晶電視市場方面，毛利率下跌四十個基點至百分之五點四。

年內個人電腦監視器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二零零九：百分之六十三點五)，而液晶電視業務則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八(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三十三點四)。

歐洲及中國分別佔集團總收益百分之三十一點四(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及三十點八(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二十九點六)，各約佔三分之一。北美及世界其他地方則分別佔集團收益百分之十八點八及百分之十九(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及百分之十七點六)。

業務回顧

個人電腦監視器

冠捷二零一零年的全球付運量比前一年之四千六百二十萬台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點三至五千六百五十萬台，全球市佔率百分之三十二點八(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二十八點三)。

與此同時，基於效率提升、競爭環境也相對穩定，每台產品的毛利維持在七點三美元(二零零九年：六點七美元)。儘管行業整體價格下跌，因產品結構改變，產品平均銷售價輕微上升至一百一十一點六美元(二零零九年：一百一十點五美元)。

液晶電視

二零一零年冠捷液晶電視付運量(連同電視底板、全散裝件／半散裝件計算)跳升百分之五十五點六至一千四百八十萬台(二零零九年：九百五十萬台)，佔全球總供應百分之七點七。雖然如此，液晶面板的價格在下半年度急劇大幅下跌，雖然很多品牌商或生產商都可以達到他們的付運量目標，但就難以實現他們對收益及盈利的預測。因此，液晶電視付運量佔我們的總收益只由二零零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四，微升至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八。同期，較大屏幕及價格略高的LED背光產品付運量增加，平均銷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之二百八十一點九美元上升至二百九十點八美元，然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每台產品的毛利由十六美元下跌至十三點二美元。

冠捷於二零一零年內與飛利浦簽訂了獨家商標使用權協議，是集團一項重要的發展。協議授權冠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在中國生產及分銷飛利浦液晶電視，為期五年。是次合作對冠捷的發展有重大的策略意義，飛利浦的電視產品將可補足集團的自牌產品，將我們的產品組合伸延至最高的階層，其於中國一、二級城市已建立的銷售通道及優良品牌定位，與正好我們自牌在三、四級城市及偏遠地區強大的分銷網絡互相補足。

生產

二零一零年我們推行了多個資本項目，並簡化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資本開支為二億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包括擴大波蘭廠房的年產能至一千萬台，增加中國廈門廠房的液晶電視年產能至五百萬台。

此外，我們正進行北京新廠房的建築工程，新廠房位於新八點五代面板廠旁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投產，初期年產能為二百萬台液晶顯示產品。

我們與LG Display Co., Ltd於中國的兩家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投產，廈門的一家已於三月份開始付運液晶電視模組及產品，另一家位於福清亦於五月份開始付運監視模組及產品。兩家廠房均獲得客戶支持，訂單狀況良好，並貢獻集團盈利。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九月與友達光電簽訂兩份協議，在波蘭及巴西成立液晶模組合營公司，迎合兩地迅速增長的電視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兩家合營企業將於二零一一年投產。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億光電子及晶元光電簽訂合營協議，於中國設計及生產LED光條。該合營企業可讓冠捷受惠於更充裕的供應，達致最佳的零件管理。

產品方面，冠捷與英冠達成立合營公司，把握市場對一體機個人電腦的需求增長的機會。此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付運了首批原設計製造產品。

研究與開發(研發)

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研發LED背光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去年，我們共推出八百個LED背光型號。

為了追上科技潮流，我們的研發隊伍已經與多個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推出3D及觸控式屏幕顯示器產品路線圖，當中很多新設計已經通過了多個關鍵品質測試。我們將於本年稍後的時間，以自有品牌推出融入這些新技術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也密切注意smart TV的發展，相信這產品會是電視需求的另一個催化劑。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捷於全球各地共聘用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三位員工。全體員工均享有與當地相關行業業內相稱之薪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鼓勵他們終身學習及提升自己，確保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競爭力。富技術及經驗的員工是集團重要的資產，以及針對中國勞工市場日漸短缺的情況，我們優化了福利及獎勵計劃，希望可以吸引及挽留他們繼續為集團效力。

前景

經過品牌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一致的努力，加上強大的推廣活動及減價後，二零一零年年終時電視及監視器產品存貨量已下降至比較健康的水平。我們相信這對短期的價格起了穩定的作用。

個人電腦監視器市場現已相當成熟。在市場滲透率高企及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過去幾年的市場需求仍然平穩發展。獨立研究公司Display Search預期二零一一年全球付運量約一億八千一百萬台，按年輕微增長百分之五點三。

然而，我們意識到世界各地很多辦公室內的個人電腦監視器已經十分殘舊，有待更換。新亮點 — 如LED科技、觸控式技術、電視及多媒體功能 — 將推動和保持這個更新潮在未來數年維持於相對平穩的水平。此外，個人電腦監視器的市場整合已差不多完成，冠捷在這個穩定並以量為主的市場中地位卓越，提供優良的長遠增長潛力。

同時，液晶電視產品市場將引入更多新亮點及創新意念，為未來多年的增長繼續提供動力。發展中地區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一年超過已發展地方，中國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液晶電視單一市場。業內預計二零一一年的液晶電視付運量將達到二億一千七百萬台，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三，其中，來自發展中地區的需求約佔一半。

LED背光顯示產品將會是二零一一年的市場焦點。科技進步，以及大量LED晶片供應將顯著地縮減CCFL背光顯示產品與LED背光顯示產品的價格(以及銷量)，預期二零一一年LED背光個人電腦監視器的市場滲透率將攀升至百分之三十，液晶電視則突破百分之五十。

最後，預期3D及聯網電視的需求也會顯著增長。因價格下降、更多的內容選擇及科技進步，二零一一年3D電視的全球付運量將達到二千萬台，另一方面，聯網電視將超越四千萬台。冠捷樂於看見此發展趨勢，並已準備就緒，當市場對這類產品的需求起飛時，我們將付運有關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零四十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為三十九億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二億美元)，已動用十五億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億九千萬美元)。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綜合如下：

年期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72,533	209,212
第二年	—	6,124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底，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之三十六點八天，輕微改善至三十五點八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縮短至六十三點九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三點八天)，而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則維持在六十九點一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九點一天)。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與總資產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百分之五點二，上升至百分之九點二，二零一零年底之流動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六點一(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一百二十七點零)。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兌匯人民幣至美元	3,678,641	2,853,000
兌匯美元至人民幣	3,266,000	2,858,000
兌匯日元至美元	56,900	5,800
兌匯歐元至美元	208,254	73,719
兌匯巴西里奧至美元	49,800	42,500
兌匯印度盧布至美元	11,000	10,000
兌匯英磅至美元	7,077	—
兌匯美元至俄羅斯盧布	765	—
兌匯美元至新台幣	17,000	—
兌匯港元至美元	—	3,000
兌匯墨西哥披索至美元	—	1,40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法律及其他訴訟。董事認為，縱使下列訴訟及申訴的結果將會對本集團不利，董事仍認為未來的和解總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的專利(「專利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銷售、延攬他人銷售、促致或協助他人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的ATSC電視，因而直接侵犯、助成及／或積極促成並繼續直接侵犯、助成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而此已包含於有關專利I之一項或多項申索中；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損失數額為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之金額。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規定及命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現時未能對這次訴訟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訴訟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未來和解金額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專利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之不公平行為，包括於美國未經授權入口、為入口進行銷售及／或入口後銷售採用專利I之數位電視及產品。被控告之電視採用與專利I有關之專利技術；及
- (ii) 原告人請求法院下令禁止所有答辯人涉及專利I之數位電視之入口電視及產品

入口美國；以及停止及終止在美國入口、試圖銷售、市場推廣、刊登廣告、示範、倉儲、分銷、出售及／或使用該等答辯人的入口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原申訴人已撤銷對本案的申訴並終止本案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程序，董事認為該程序終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製造、裝配產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及電視)，並於美國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未來和解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德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製造、使用、導致使用、並於德國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顯示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助成侵犯專利I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未來和解金額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彼等侵犯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而尋求負責賠償。

就對本集團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為一名定期買賣與控告所指產品同一種類之貨品之商人，已違反其於美國之所有權保證及免專利申索。
- (ii) 第三者原告公司有權就其所承受之任何負債，包括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和解金額或任何獲判之賠償要求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未來和解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鑒於聲稱專利侵犯的威脅，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於美國就三間公司入稟申訴。根據該申訴，彼等尋求從法院判決聲明彼等並未侵犯某些數位電視科技(「專利IV」)，及／或專利IV是無效或無執行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案已經由法院命令駁回，董事認為該駁回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於各方訂立之一份協議內與補償責任相關之索償而作出。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未來和解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h)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另一間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侵犯製造若干電視之科技(「專利V」)之某些專利而尋求賠償。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V，以及於美國助成及積極促成他人侵犯專利V。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禁止彼等進一不侵犯專利V。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位第三者個人原告於美國就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宣稱本集團產品含有石棉引致人身傷害而作出。

董事認為由於申訴尚未被適當送達，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未來和解金額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並已計提適當的撥備金額(如有)。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011	10,8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56	5,828
五年後	189	247
	<u>53,156</u>	<u>16,96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權益之比例注資之承擔及業務收購之承擔達到7,88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1,325,000美元)。該等合營企業之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電視及一體機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b)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987	7,0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81	11,427
五年後	7,792	12,085
	<u>29,360</u>	<u>30,5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租約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c)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24	1,2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73	408
五年後	1,065	—
	<u>10,062</u>	<u>1,6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來營業租約應收賬款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每股5.20港元（「認購價」）向三井發行234,583,614股新股（「新股」），認購總額為1,219,834,793港元。新股佔本公司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1.11%。認購價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有溢價約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冠捷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下文所闡述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條文之原因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宣建生博士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宣博士一人擔任該兩項職位不但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且能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之商業策略。董事會同時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故能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帶來許多與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相若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和外聘核數師，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以上各項安排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和就有關企業策略、危機及誠信等重要事項作出檢討及建議。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例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等。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有關的安排達到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格的標準。

董事會亦認為任免董事乃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此，目前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內部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證券交易時的紀律守則（「內部守則」）。內部守則之條文不比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集團內任何因其職位而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亦須就其進行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活動而遵守本公司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有關僱員守則」）。有關僱員守則之條文同樣不比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之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所牽涉到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始會遞交有關業績予董事會。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財務業績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政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部的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使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派予各股東，並同時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pvtechnology.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內，同時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銖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兪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